附件 2

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

一、单项评价：

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$T=100-\sum_{i=1}^{n}A_i$，其中，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，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$L=100-\sum_{i=1}^{n}B_i$，其中，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，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二、省级综合评价：

企业在我区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（倒权重计分法）为：

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$T=\sum_{i=1}^{n}iT_i/\sum_{i=1}^{n}i$

（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，i=1、2、…n，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，且 $T_1 \geq T_2 \geq \cdots \geq T_n$）

算例：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、90、95、85、98、99，则：企业投标行为分 T=（1×99+2×98+3×95+4×90+5×90+6×85）/（1+2+3+4+5+6）=90.5。

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：$L=\sum_{i=1}^{n}iL_i/\sum_{i=1}^{n}i$

（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，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，i=1、2、…n，且 $L_1 \geq L_2 \geq \cdots \geq L_n$）

算例：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，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、90、100、80，则：企业履约评价分 L=（1×100+2×100+3×90+4×80）/（1+2+3+4）=89.00

施工企业在我区综合评分：

$X=aT+bL-\sum_{i=1}^{n}Q_i$

（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，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，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。a、b 为评分系数，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区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，a=1，b=0；当企业在我区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，b=1；当企业在我区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.2，b=0.8）。